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89号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6,415.00 万元，投资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 4AA、200 吨美罗培南、616 吨那韦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相关产品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目前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本项目计划扩充产能情况、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扩产的必要性、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本次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并充分披露产能消化相关风险；（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收入、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4）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实施，披露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公司首发项目“高品质他他唑巴坦建设项目”因原材料供应短缺投产未达预期，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充足，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8.06 万元、6,324.01 万元、2,223.91 万元和 8,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7 至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68.12 万元、116,061.54 万元、134,407.84 万元和 81,484.70 万元，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8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5%、37.23%、43.32%、44.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政策、下游需求、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7日